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技术服务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2025]赵全营第 94 号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合同中有效期限建议予以明确约定。

（二）合同中水体水质目标考虑是否燕华营与其他站点标准并不一致。

（三）合同中第三条付款时间部分，现在付款时间约定不明确，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约定我方具体的付款时间和具体数额及计算方式，并建议明确约定合同价款。以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保证我方权利。考虑最终价款是否需要财政评审，如需要，建议予以核实后约定。且如存在预付款，导致如水体不合格，我方已支付服务费，导致我方不能通过费用支付的方式监督服务水体指标。

(四) 合同中根据上级财政规定,我方付款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我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对方向我方提供确认单,我方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我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对方方可向我方开具发票,由我方方向对方拨付资金。

(五) 合同中建议考虑实际情况约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以保证我方权利。

(六) 合同中第七条中水质检测报告,建议约定为以我方委托的检测报告为准。

(七) 合同中第九条第1部分,燕华营是否标准也为V类水标准,建议核实后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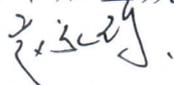
(八) 合同中第九条第2部分,是否需要考虑需要满足V类水标准,建议核实后约定。建议约定“长期”的相应标准,及“水质不达标”的相应标准。

(九) 合同中第十一条第4部分,建议明确小中河站、方氏渠站、燕华营项目以水质检测报告为准;建议明确燕华营项目以何标准确定;建议约定方氏渠站同时以在线监测点位预警、下游黑臭水体检测点的检测标准为依据。

(十) 合同中“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北京市顺义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建议修改为“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结合实际情况加以判断和决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